

关于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导对象”或“鑫垚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安信证券与鑫垚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派出王建伟、徐显昊、石迪、陈安祥共4名辅导人员,安信证券派出商敬博、刘莹骅、刘丽君、汤炎昌共4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鑫垚股份进行辅导。其中,王建伟为海通证券派出的辅导小组组长;商敬博为安信证券派出的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海通证券、安信证券于2023年7月21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鑫垚股份开展辅导。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访谈沟通、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地走访、督促

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海通证券、安信证券进行了持续的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形成整改方案。

2、客户、供应商访谈

海通证券、安信证券等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开展现场走访工作，了解与公司具体的交易情况及交易背景，同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行业特点及供求情况。

3、组织学习和专业咨询

海通证券、安信证券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通过组织讨论、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形式展开学习交流工作。实际工作中，辅导小组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于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采取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安信证券等中介机构与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募投项目规划、财务内控规范等事项，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整改事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海通证券、安信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共同对鑫垚股份的公司治

理、规范运作和财务内控等方面进行辅导和规范，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并对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且相关内控制度已经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但公司目前的内控水平仍然存在优化和提升的空间。

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通过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同时，中介机构有针对性地对辅导人员进行内控方面的辅导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层规范经营意识。

2、历史沿革

针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梳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在本期辅导期间积极督促公司提供股权变动付款凭证、完税证明和相关协议，通过核查股权交易流水、梳理相关协议、访谈公司管理层等多种方式完成历史沿革梳理，并提出整改方案。后续，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的股权变动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与西北工业大学之间关于应用于航空发动机领域的陶瓷基复合材料制备相关的发明专利转让工作尚未完成。

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推进上述专利转让事项，避免影响申报工作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安信证券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海通证券仍为王建伟、徐显昊、石迪、陈安祥；安信证券仍为商敬博、刘莹骅、刘丽君、汤炎昌。

（二）辅导内容安排

1、集中学习和培训

海通证券、安信证券将继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通过集中授课、专业咨询、组织专门会议等学习方式，促进相关人员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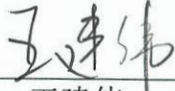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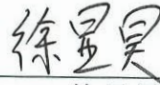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海通证券、安信证券会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环境具体分析和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建伟


徐显昊


石迪


陈安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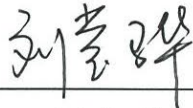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商敬博



刘莹骅



刘丽君



汤炎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10月11日